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奋达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内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计划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拟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20,000	以授信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	–	100,000	–

在上述授信总额内,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各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天夏　　公告编码:2020-06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夏、证券代码:000662)在 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35%,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重大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因近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12月 24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除此之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14　　股票简称:南山控股　　编号:2020-08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万元-145,000万元	盈利:40,347.5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63%-259.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4062元/股-0.5355元/股	盈利:_0.1490元/股

注:公司于2020年度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东莞南山轻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保持口径一致,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国内政策机遇,积极推动公募或类REITs的发行,打造业务滚动发展的资本闭环和可持续发展模式。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首次以仓储物流项目发行的类REITs产品“华泰佳越-宝湾物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设立,该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为18.5亿元,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购,公司实现相应投资收益。

2. 2020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面积较上年度增加,归母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7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偿债压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推进与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商谈与重组。现将有关新增债务重组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债务重组情况

近期,公司与4家债权人签署了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涉及的债务规模(指债务重组前的账面金额)为1,580.70万元,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为761.34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819.36万元。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2、债务重组交易对方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人均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3、债务重组方式及协议

公司债务重组,由公司与各债权人、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协商一致后签署债务重组之偿还协议。为便于债务重组实施,公司通过佛山雪莱特以货币资金代偿的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佛山雪莱特直接向债权人支付豁免后的债务金额,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二、累计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2020年累计对16,033.84万元债务进行了重组。其中:公司通过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含执行和解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涉及的债务规模约为12,974.30万元,达成的债务豁免金额约为6,739.42万元,豁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6,234.88万元。另公司通过收到债务豁免/免除通知函方式确认的债务豁免金额累计为3,059.54万元。

协议签署后,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豁免后需偿还的款项,尚有1,720.52万元未支付(系债权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债务均已清偿了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债务重组,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债务重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8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事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格局变化等原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等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主营业务战略拓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实施的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3,139.46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和已终止实施的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1,253.2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 公司下属的广州市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宾馆分公司”)一直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以及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20号物业用于酒店业务的日常经营。上述租赁合同即将于2020年12月31日期限届满。为保障东方宾馆分公司酒店业务日常经营以及服务功能配套的需要, 东方宾馆分公司拟继续向东酒集团租赁其所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1号楼八楼全层物业(建筑面积5,440.69平方米)及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自编20号物业(建筑面积1,150.5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两处物业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分别为14,393,448.00元和2,043,211.20元,合计租金总额为16,436,659.20元,并同意东方宾馆分公司与东酒集团签署《租赁合同》。

鉴于东酒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东酒集团直接持有我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凌峰、罗枫、康宽永、陈白羽、朱少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旗下酒店业务日常经营及服务配套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8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事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格局变化等原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等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主营业务战略拓展需要,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实施的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3,139.46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和已终止实施的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1,253.2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87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主营业务战略拓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合计64,392.73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账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2016年9月19日,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16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共发行股份 135,379,0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88元。2017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317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99,999,995.8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3,619,721.6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66,380,274.25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1	向岭南集团支付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499,000,000.00
2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84,100,274.25
3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4,540,000.00
4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78,740,000.00
合计		1,466,380,274.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格局变化等原因,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益等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经法定程序用于现金管理。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终止实施,截止2020年6月4日,公司办理了控股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因实施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实施“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而设立的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详见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0-042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538,005,847.2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项目调整情况
1	向岭南集团支付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499,000,000.00	499,000,000.00	
2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84,100,274.25	27,777,785.94	已于2020年1月16日终止实施。
3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4,540,000.00	11,228,061.35	已于2020年1月16日终止实施。
4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78,740,000.00	0.00	已于2020年1月16日终止实施。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9,632,600.89元。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66,380,274.25
加: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5,156,333.4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2,070,118.83
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031,721.63
减:现金对价	499,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9,005,847.2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9,632,600.89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户名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元)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20900233710880	405,705,289.20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600501045	331,394,588.86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5871815000002247	312,532,722.83
“易起行”泛旅游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广州易起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8456783	已注销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乐嘉路支行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602866429100179368	已注销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运景路支行	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34069628269	已注销
合计				1,049,632,600.89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主营业务战略拓展需要,公司拟将已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3,139.46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已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31,253.2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存数据为准)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64,392.73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筹资总额的42.93%。

2020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十届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30,45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04,540,000.00元。本项目计划在上海、南京、杭州、西安、沈阳、武汉、厦门、海口、重庆、乌鲁木齐等地新建区域运营及垂直化服务平台。同时,对北京、长沙、昆明、成都等现有的4个区域中心进行扩大优化。通过建设全国区域运营中心及区域内垂直化服务网络,有利于广之旅打造“平台多产品、产品多平台”,并实现多个产品中心、多市场组团、多口岸出发、多个签证中心的实体服务网络, 具体由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5月21日调整到2020年5月21日。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等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20年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实施,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228,061.35元 (其中租金费用1,663,344.90元、装修费用238,643.00元、人员费用7,614,109.12元、推广费用678,744.85元, 其他费用1,033,219.48元),投资进度为3.69%。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在上海、西安、武汉、厦门、海口、南宁、深圳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后,上述分支机构将继续支持广之旅的全国战略布局及多产品中心、多市场组团、多口岸出发、多签证中心的实体服务网络。

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后,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2020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资资金331,394,588.86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93,311,938.65元,存储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38,082,650.21元。

2、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16年8月首次披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我国旅游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如按照重组报告书中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分支机构新设门店的方式继续实施本项目,预计无法达到原投资计划预测的经济效益,投资风险也将较大幅度增加。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9-068号)。

鉴于上述原因,2020年1月16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全区域分布式运营及垂直化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二)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7,87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78,740,000.00元。本项目拟在新加坡、泰国、洛杉矶、巴黎、悉尼等地建设目的地生活平台休闲度假的接待服务机构。通过建设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目的地区域当地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产业链上游的交通、酒店运营、景点和游览项目运营等各类资源进行掌控和布局,给游客提供更多有特色的接待服务和目的地生活服务,聚焦打造目的地生活服务平台、海外投资置业服务平台、海外教育服务平台,具体由广之旅全资子公司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9年5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5月21日调整到2020年5月21日。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预计效益等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20年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终止实施,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0.00元,投资进度为0.00%。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278,740,000.00元,占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100%。

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后,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止2020年11月30日, 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资资金312,532,722.83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78,740,000.00元,存储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33,792,722.83元。

2、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16年8月首次披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时,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出境游人数和购买力居世界前列。自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在宏观层面上陆续出台政策对境外投资和外汇兑换加强了规范和监管。同时,由于世界经济发展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近两年来海外投资的风险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即使该项目能够建设实施,也预计无法达到原投资计划预测的经济效益。具体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9-068号)。

鉴于上述原因,2020年1月16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全球目的地综合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通知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自2020年1月27日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此后,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关于我省部分地级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试点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及《关于推进旅行社组织跨省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除个别中、高风险地区外,广之旅的国内旅游组团业务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业务已全面恢复运营,但对广之旅的营收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影响的出入境旅游组团业务(除澳门游组团业务外)尚未恢复运营。此外,公司的住宿(酒店)业务也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战略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为公司全国布局及目的地服务接待体系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的环境下,公司针对市场的新需求创新供给,加强国内旅游业务拓展,加大对国内旅游资源的采购投入,同时也为未来出入境游的逐步恢复进行部署和筹备。此外,公司将继续坚持全国布局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抓住疫后行业整合的机遇,加快搭建和完善全国目的地服务接待体系,促进广之旅全国市场目的地服务、产品供应及开拓渠道销售“三体系”的建设。为此,公司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加大国内旅游资源采购及加快全国布局实施等主业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三)增加对创新升级领域的投入,为公司未来主业提供新的增长点

公司聚焦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的新情况和新需求,加快孵化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及新营销,积极投入新业态、新业务的发展,同时,对信息化业务系统、财务系统及住宿业目有酒店实施提升改造,赋能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创新发展。为此,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的孵化,同时通过公司软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也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为疫后业务恢复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